

111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1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金岳國小附設幼兒園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（學校）
1	演練計畫擬定與資訊公布（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）	1.擬定計畫並公布（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）計畫並公布（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）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佈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3.請提供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	☒ A ☐ B ☐ C	計畫公布於學校公佈欄，並於LINE群組通知家長。
2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	1.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（含異動教職員）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說明說明宣導。 3.情提供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於會議中宣導說明，有執行推演工作
3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1.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（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） 2.提供2次演練之活動照片或影片（有影片者為A）	☐ A ☒ B ☐ C	演練有佩戴頭盔，無頭套者以書本背包來保護頭部，老師攜帶防災包，並拍照。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（成效評估）	1.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2.請提供2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演練結束後開會檢討，並存有開會紀錄。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1.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（消防隊、救護車等）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於本年9月17日至10月10日至內政消防防災館(https://www.tfdp.com.tw)上傳演練實況照片（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） 3.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。	☐ A ☒ B ☐ C	防疫期間無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上傳演練成果照片至內政消防防災館與幼兒園防災資料上傳區。
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A.全部完成。B.部分完成。C.尚未完成。

承辦人: 鄭少彤

幼兒園
教保員兼主任 鄭少彤

校長:施麗霞

校長施麗霞